

合夥同意書

甲方：張大明，乙方：張大同，共同同意○○商行名稱變更為○○商行

合夥人

甲方：張大明 (具名蓋章)

乙方：張大同 (具名蓋章)

明 張
印 大

同 張
印 大

印章須與原
登記相同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